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合信息”）股东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持有公司7,094,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号”）持有公司3,338,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东方富海与东方富海二号系由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7.45%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9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减持股份总数均不受比例限制。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433,430股
持股比例	7.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452,45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80,9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	10,433,430	7.45%	东方富海与东方富海二号系由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为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10,433,430	7.45%	—

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8日～2026年1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合合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首发前股份及不得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

2.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在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承诺人承诺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有关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锁定及减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承诺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10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9,99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463.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9.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万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建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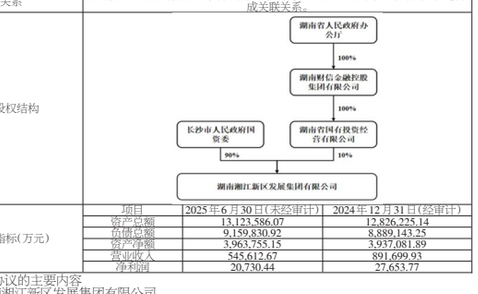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23,586.07	12,826,225.14
负债总额	9,159,830.92	8,889,143.25
资产净额	3,963,755.15	3,937,081.89
营业收入	545,612.67	891,699.93
净利润	20,730.44	27,653.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60,463.50	609.90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60,463.50	141.58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468.32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 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65%；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72,02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1.58%。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0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88%；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8,31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5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4%。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10,160,000	否	否	2025/9/25	2028/9/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3.05	0.84	偿还借款
合计	–	10,160,000	–	–	–	–	–	3.05	0.84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股）	14,5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
解质时间	2025年9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333,472,250
持股比例	27.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2,0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333,472,250	27.65	176,420,000	172,020,000	51.58	14.26	–	–	–	–
绍兴韦豪	74,132,662	6.15	26,296,000	26,296,000	35.47	2.18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	–	–
合计	408,576,912	33.88	202,716,000	198,316,000	48.54	16.44	–	–	–	–

注：本表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合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2,53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2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10%，对应融资余额为110,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97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6.8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9.10%，对应融资余额为555,792.7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虞仁荣先生股权质押主要用于置换其原有质押融资，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包括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在董事会中增设职工代表董事职位等事项。故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选举通过，一致同意姚建伟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姚建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鉴于姚建伟先生原已担任公司董事，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保持不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875股，除已披露的任职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荣义路2899号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601,2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68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1,726,1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刘旭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同波先生出席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08,615	99.7398	79,300	0.2227	13,300	0.037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13,615	99.7539	74,300	0.2087	13,300	0.037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议案获得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居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凌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66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1,016,4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79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顿珠朗加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同意推举董事格桑罗布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顿珠朗加先生、西虹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达瓦扎西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炳芳女士和公司部分高管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现场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97,257	96.1960	1,799,757	3.1652	363,200	0.638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增补曾朝斌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363,625,630	98.0079	是
2.02	关于增补孟刚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363,544,441	97.986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4,697,257	96.1960	1,799,757	3.1652	363,200	0.6388
2.01	关于增补曾朝斌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49,469,418	87.0018				
2.02	关于增补孟刚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49,388,229	86.859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与会股东均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

律师：目增卓嘎、益西达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5-07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1,77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1,7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晓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3）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孙顺根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5,100	6,275	25.00%
徐雯	财务负责人	中国	15,000	3,750	25.00%
邵小如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1,600	2,900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77人）			1,715,400	428,850	25.00%
合计（180人）			1,767,100	441,775	25.00%

注：上述表格已剔除离职人员的授予及归属情况。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可归属人数为181人，可归属数量为451,775股，其中，董事会秘书杨彪本次可归属10,000股，但因其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杨彪先生在减持事项发生时尚未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避免短线交易行为，杨彪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为其办理归属登记等相关事宜。

综上，本次实际归属人数为180人，实际归属数额为441,775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0月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441,775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048,706	441,775	88,490,481
合计	88,048,706	441,775	88,490,481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7日出具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01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9月12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

根据此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9月12日，公司已收到18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2,272,509.5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41,775.00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830,734.5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62,043.54元，公司202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8,490,48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